

中标候选人公示（补充）

招标人对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莞番高速沙田东立交与环保路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招标编号：JG2020-1463）的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补充如下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181 页表九其他材料第 6 条填报内容为：“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没有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情况。”（详见附件 1）

经核查，2020 年 1 月 9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关于东莞市镇际联网路 29 号路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东交【2020】11 号，详见附件 2），对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进行全市通报批评。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存在虚假资料情况，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公示时间从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

有关异议及投诉的受理以及其他公示内容仍按原公示内容保持不变。

附件：

- 1、投标文件相关摘录页打印件
- 2、东交【2020】11 号复印件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九、其他材料

1、提供“九-1、承诺书”；

见附件。

2、提供“九-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见附件。

3、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见附件。

4、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已附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见附件。

5、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已附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6、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情况，并附相关通报文件（如果有）。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没有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情况。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补遗书第1号。

8、预制梁工程不分包承诺书

见附件。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东交〔2020〕11号

关于东莞市镇际联网路 29 号路工程 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道路建设中心，市交投集团、东实集团，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局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在建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抽查及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镇际联网路 29 号路工程部分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存在较多安全隐患等问题，现对该项目进行全市通报，有关情况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力度不足。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粤海银瓶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制

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未督促监理单位履行审核、跟踪问题整改落实的责任。

（二）监理单位未按规范实施安全监理，履职不到位。该项目监理单位为长沙中核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单位专项方案审批把关不严，对部分施工专项方案未进行审批或分析评价及对“平安工地”自评材料审查不认真，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

（三）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该项目施工单位为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如未按要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组织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未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台帐不完善。如未制定分包管理制度，未建立项目部管理人员台帐，未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台帐，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帐，部分班组人员未登记入册等。

3. 安全隐患治理不落实。安全生产检查频次不足，未及时更新隐患台帐。

4. 特种设备缺乏监管，未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及办理安装告知和使用告知手续，无日常检查、维修保养记录，未按“一机一档”保管龙门吊档案。

5. 临建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工人安全意识淡薄，

如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等；施工作业安全措施不足，如临边防护措施不足、上下梯道简易不安全等；安全隐患突出，如临时用电不规范、门式起重机无限位装置、氧气瓶、乙炔瓶摆放不规范等。

二、处理意见

鉴于镇际联网路 29 号路工程存在上述安全隐患，为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市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经研究决定：

（一）责令镇际联网路 29 号路第一合同段施工单位马上进行停工整改，整改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进行复查验收合格后才能复工。建设单位将有关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属地建设项目安全监管部门，同时抄送我局。

（二）对施工单位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长沙中核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予以全市通报批评，其不良行为列入信用记录，在我市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进行相应扣分处理。同时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吴卫明及长沙中核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曹国辉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其不良行为列入个人信用记录。

三、有关要求

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应以此为戒，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平安工地建设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严格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继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有效开展安全生产隐患

和突出问题排查治理，强化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和化解，确保我市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公路建设监管单位要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监管的公路工程监督检查，督促参建单位认真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